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應考人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考區		類科編號		應考類科	
----	--	------	--	------	--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申請原因 (請勾選)	☐ 因尚未取得應試類科 職業證書 ，擬先行以 ☐ 錄取通知書函 ☐ 及格證書(請勾選其一)，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 因尚未取得內政部審查具有3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公職建築師適用)
	☐ 因尚未取得內政部或內政部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
	☐ 因未具備應考資格表所列舉之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考類科應試專業科目2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2學分以上)報考： 1. _____ (學分) 2. _____ (學分)
	☐ 其他：

上開應補繳之證明文件，將於本考試舉行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若無法如期繳送，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1日(高考三級111年7月17日；普考7月15日)第1節考試前交予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已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附註：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
3. 信封空白處請註明「補繳證件」。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應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座 號	(尚不知座號免填)